

保险公司能以出现新政策为由单方修改已生效保单协议吗?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终止合同履行吗?

投保人花25元挑战保险公司“行业惯例”

阅读提示

一份已生效的保单协议,保险公司以出现新的文件要求为由,单方要求修改协议内容。投保人在投诉无效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权益。法院判决,修改无效,保险公司必须忠实履行与消费者签订生效的原保单。



视觉中国 供图

任何赔付。

但他还是被对方的表达方式激怒,自己去法院官网上查询起诉书格式,自己准备辩论材料,自己去法庭交了25元立案费,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定对方私自修改的保单无效,并继续履行原保单内容。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在2019年7月立案。9月,保险公司第一次主动联系小蔡,提出一个颇具特色的解决方案:要求小蔡首先承认新保单的合法性,再作出一份和原保单内容一样的批单,承诺在实际中按照批单内容执行,同时保险公司愿意作出一定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小蔡自己先提”。

尽管不认同新保单和批单同时生效的方案,但小蔡也表示,如果保险公司在电话投诉阶段就有这样的态度,事情不会走到起诉这一步。

“友善、理解和共情的对话氛围一直持续到负责法务的员工开口前。”小蔡说,法务以相当严厉的调子突然切入,告诫小蔡修改保单的依据源于中国银保监办文件,合法合规。中国银保监会作为保险业最高监管机构,即使是法院判决也不得与其文件抵触,因此连律师都聘请的小蔡几乎没有胜诉可能,接受目前的和解方案是对自己最有利的选择。

小蔡向记者表示,他本来都准备和解算了,听到对方这样说时,小蔡下定了决心:“这话你去跟法官说。”

不可抗力不是单方变更合同的理由

重新立案后的第一次开庭是在2020年1月16日。保险公司强调,修改保单的依据是银保监办19号文,权威性不容置疑;新保单已经在银保监会备案生效,原保单同时备案作废,整个过程已不可逆,原告要求恢复原保单合法性不具备可操作性;愿意用批单的方式与原告达成和解,但前提是原告必须先撤诉。

法官没有当庭宣判,第二次开庭时法官向保险公司表示,如果有银保监会要求修改保单的直接证据,可以当庭提交或庭后提交。保险公司没有提交新证据。

2020年8月27日,重庆自贸区法院作出一审宣判:依据《保险法》相关规定,小蔡与保险公司之间保险合同签订即生效。保险公司据以变更合同条款的文件是监管部门对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进行管理的一般性规定,法院认为,即使保险公司认为其销售的保险产品出现了违反该文件的情况,也应当依照《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处理,不得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根据法律规定,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选择变更或解除合同,而非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保险公司新增合同条款对被保险人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保险公司应继续履行原保险合同。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2月3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日拿到判决书的小蔡告诉记者,尽管心里已经有所准备,正义降临时自己还是异常激动。虽然截至目前保险公司还没在银保监会将原保单恢复备案,但他将会好好保管判决书以便传给儿子:“如果保险公司不愿给你一个保障,爸爸就让法律给你一个保障。”同时,他也不排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我是80后,体验到了改革的红利,我儿子是10后,我想让他体验到法治的红利。”小蔡如是说。



《民法典》实施后,济南客运段加大维护乘客合法权益宣传,增强职工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置能力。图为在荣成至北京南的G478次列车上,济南市红十字会的专业人员在指导乘务人员进行心肺复苏急救和伤口应急包扎。 张明华 摄

最高法发布报告:

内地与香港相互委托送达案件20年间近3万件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商事司法协助实践的报告》。根据报告,两地相互委托送达案件从1999年的359件到2020年的2382件,20年间增幅超过5倍,累计已达2.9万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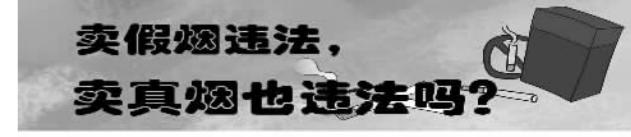
香港回归祖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方面签署8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最高法报告显示,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送达、取证、婚姻家庭判决互认、民商事判决互认等安排,实现了两地民商事判决的自由流通,减轻了当事人重复起诉之累。

据介绍,过去3年,当事人向香港家事法庭提出的近7万宗离婚案件中,涉及内地婚姻的案件约占18%,即平均每年超过4000宗。“两地民众对两地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案件判决、切实减少重复诉讼之累,需求迫切,期待强烈。”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司艳丽说。2017年6月20日,最高法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方面签署《婚姻家庭判决互认安排》。目前,香港特区已就该安排有关本地立法提交立法会审议。根据双方约定,将在香港完成本地立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之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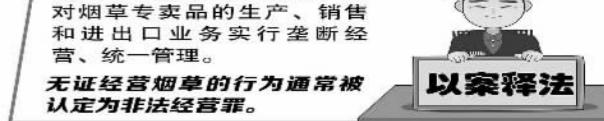
司艳丽表示,《婚姻家庭判决互认安排》生效后,绝大部分跨境婚姻家庭案件判决将在两地得到相互认可和执行。这将为相关家庭成员尤其是未成年子女提供更确定的法律保障,避免跨境因素或者两地法律制度差异而影响其法律权利,在维护两地婚姻家事关系稳定的同时,更为两地社会稳定贡献积极的力量。

据介绍,《婚姻家庭判决互认安排》与《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类似于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两者叠加后,两地法院90%的民商事案件判决将有望得到相互认可和执行,标志着两地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的基本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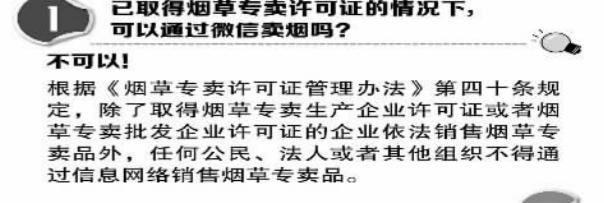
司艳丽表示,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司法协助从无到有、从有到精,从点及面,已经从建章立制步入优化完善新阶段。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推动在国际司法协助领域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以信息平台实现两地司法协助工作全流程在线转递、在线审查、在线办理、在线追踪,以信息化手段提升两地司法协助的质量和效率。



案情介绍



普法小课堂



小编碎碎念



退休时以首次缴纳社保时间认定工龄,合理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窦菲涛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1996年4月至2003年9月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家美食村工作。2017年8月,社保部门核准我的退休待遇时,确认我参加工作时间为1999年6月。因为我从1999年6月才开始缴纳社保。我觉得实际工龄认定存在错误。请问,退休时认定参加工作时间是以原始档案记载的首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为准吗?核准退休的依据是什么呢?

北京 孟女士

为您释疑

孟女士您好!

关于退休年龄的界定,目前各地标准存在差异,本次回复仅以北京的相关规定为例。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规范退休核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退休核准工作要以职工原始档案记载为准,并根据档案记载、其他佐证材料及相关公示、备案等材料的完整性、连续性、合理性对核准内容做出认定。因此,在退休核准程序中,社保部门应以申请人原始档案记载的客观情况为认定各项内容的标准。

参照《劳动部关于使用〈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的通知》(劳办险字〔1992〕15号)的解释,养老保险待遇核准中的“参加工作时间”是指职工按照国家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起始时间。但根据《北京市劳动局关于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1992年10月1日起以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的依据。连续工龄不再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的依据。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前,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职工个人缴费年限。

在实践中,连续工龄的计算认定一般以人社部门记录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为准。但根据您的描述,1996年您虽参加工作,但并未缴纳社保,且您的情况不存在视同缴费年限的情形。故应当以您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的依据。

在此也提醒广大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时,应与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记录入职时间等信息并保留相关书面证据,确保档案记载信息准确。如档案记载信息出现错误,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更正,确保用人单位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应当完善员工档案记载制度,确保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其岗位性质,记录员工在本单位期间的工作时间及离职时间,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兰台律师事务所 程阳

以信息咨询为名,行代孕服务之实,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都有错——

敲黑板! 代孕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合同无效并返还全部已付款98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医疗公司提供的去美国进行代孕生子的服务,是以营利为目的收取服务费用。其行为违反了我国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原则,故涉案合同应为无效。

丁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代孕合同》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原则的情形,依然自愿签订该合同,亦存在过错,故判决某医疗公司返还丁先生70万元。

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庭审过程

上诉时,某医疗公司声称,双方签订的是咨询服务合同,而不是提供试管婴儿或代孕的医疗服务合同,所以没有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以及公序良俗。合同履行中,丁先生自行取消服务,违反了合同约定。遂要求丁先生赔偿实际发生的费用及30%的违约金。

丁先生则认为,他与该医疗公司签订的

合同违反公序良俗应属无效。该医疗公司在为丁先生服务过程中只做了很少的一部分工作,此后,一直没有其他任何举动。因而医疗公司应承担合同无效的不利后果,一审判决认定他所承担的费用不合理。

审判结果

根据我国原卫生部于2001年8月1日实施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且明确规定了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本案《代孕合同》显然违反了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序良俗的基本原则,属于无效。

对于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我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丁先生在境外寻找代孕机构,对涉案合同违反公序良俗亦有一定的过错。上诉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予以维持。

【以案说法】

我国的相关立法已经明确规定,不允许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从事任何形式的代孕,也不允许在市场上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在市场交易中,应严禁将相关代孕的行为商业化,并杜绝相关机构因从事代孕有关的服务而从中谋取商业利益。

代孕行为违反自然生育规律,不仅可能危害相关人的生命及身体健康,也涉及代孕子女亲属关系的确立、子女抚养的纠纷,同时还面临着公民生殖权利与个体自由可能形成的冲突等问题,明显与我国传统的社会伦理、道德以及公序良俗的基本原则相违背。因此,切勿轻信或开展所谓的“代孕”服务。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根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3.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还规定:

夫妻店经营的卷烟不允许相互流通;卷烟零售户不可以超量卖烟;不能低价销售发霉、变坏的卷烟。

小编碎碎念

卖假烟属于违法行为!无证经营、网上销售等卖真烟行为也可能触犯法律!

策划:周倩 制图:雷宇翔

本报记者 周倩

我国明令禁止代孕技术,但现实中,仍有所谓的医疗公司以咨询的名义,开展代孕服务,由此引发的纠纷和法律问题值得关注。

案情回顾

2017年10月,丁先生想通过代孕方式“借腹生子”,某医疗公司宣称与美国卵子库、生殖中心及代孕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为其提供卵子库的卵子信息、到生殖中心接受试管婴儿医疗服务及代孕相关预约咨询服务。

随后,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美国供卵试管婴儿(冷冻卵子)及代孕信息服务协议》。协议的合同价款为115万余元,包括供卵8颗收费20万元,基础IVF套餐15万余元和代孕套餐近80万元。

签订合同后,丁先生飞到美国某医疗机构进行精子检测,提取精子并进行冷冻。之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丁先生